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市场营销项目乐透型游戏营销 01 包项目合同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采购的市场营销项目乐透型游戏营销 01 包（以下简称“项目”），经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以（XHHC-FW-2024-0394）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华体国际文旅（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邮编：100050

法定代表人： 娄小晶

联系人： 刘欣然

联系电话： 010-63199999

传真： 010-83164787

乙方：华体国际文旅（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 307 室

邮编：100061

法定代表人： 仇强胜

联系人： 张艳杰

联系电话：010-67010265/67/68/69 传真 010-67010265/67/68/69 转 666

电子邮箱：business@csiibeijing.com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如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补充协议中针对中标方案及合同正文进行了补充及更改，应以后续补充和更改的内容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时，应适用如下文件进行解释，文件解释时适用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性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 1) 甲方发布的磋商/招标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如有）/需求描述；
- 2) 乙方提交的需求反馈文件，如中标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书（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 3) 本合同书正文；
- 4) 本合同附件（如有）；
-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6) 乙方在需求反馈文件基础上后续提交的具体项目执行方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营销费项目体育彩票游戏营销项目（第1包：乐透型体育彩票营销活动）服务，该服务主要包含以下项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面对北京地区销售实体店，策划和实施1次乐透型游戏品种推介活动和不少于4次乐透型游戏的营销活动，其中超级大乐透开展不少于2次活动、排列3开展不少于1次活动、7星彩开展不少于1次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实物奖励、赠送彩票等。

2、活动要求

1) 超级大乐透营销活动：乙方应确保活动期间超级大乐透游戏的日均销量较该次活动开始前30天日均销量增长超过6%；

2) 排列3营销活动：乙方应确保活动期间排列3游戏的日均销量较该次活动开始前30天日均销量增长超过15%；

3) 7星彩营销活动：乙方应开展7星彩星期五购彩日营销活动，活动期限不少于连续8周（即乙方应在8个连续的星期五开展前述活动）；

4) 乐透型游戏品种推介活动：乙方应开展不少于1次有关乐透型游戏品种的特定投注方式或投注金额的推介活动，确保活动期间活动所涉乐透型游戏品种特定投注方式或投注金额的彩票票数较上月同期增长超过10%。

5) 乙方策划实施的营销活动，销售实体店（全市20%以上）及店内参与活动的购彩人员（店均不少于2人）的满意度要达到90%以上；

6) 乙方应合理安排活动前针对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7) 乙方应在每次活动开始前 7 天及活动期间分别进行活动宣传，积极采取制作电子海报、宣传长图、专题视频、户外广告等形式开展宣传推广工作，确保每次活动期间累计触达人群超过 200 万人次；

8) 乙方应保证项目用于营销（回馈彩票销售人员及购彩人员）的金额不低于 562.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审查活动的进程及营销资金的使用情况。约定的营销活动结束后，经甲方审查（或者审计），发现用于营销的金额（回馈给彩票销售人员及购彩人员）低于 562.5 万元，乙方须将差额部分在 10 日内双倍返还甲方。

9) 乙方在启动每次营销活动工作前，应征询甲方意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采购该次活动的体彩推广品并投入其他营销活动资金。在开展每次营销活动前，乙方须提前将方案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并按甲方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乙方应及时提交方案供甲方审核，确保活动方案在活动开始前 7 日确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 服务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合同期内乙方需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2. 乙方需按照以下约定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甲方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且不得超出下述期限。

1) 乙方应在每次营销活动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次活动的工作总结；

2) 乙方应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活动的总体工作总结。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7455546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伍仟伍佰肆拾陆元整，下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需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总价，甲方分 3 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 2024 年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

发票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2982218.4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壹拾捌元肆角），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中的 2 次营销活动，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40%，¥2982218.4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壹拾捌元肆角），作为中期款。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均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20%，¥1491109.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零玖元贰角）作为尾款。

如因财务安排，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3.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9441D

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银行东单支行

开户银行：华体国际文旅（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00031702600010282770

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服务验收

1. 乙方应对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提交服务成果，供甲方确认验收。乙方的服务成果表现方式为：提交各项营销活动工作总结及本项目总体工作总结。

2.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希望延迟提交服务成果，须在合同规定的提交日之前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延迟的时间视为乙方未按期交付服务成果，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提交交付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本合同项下及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其他工作。
- 2.甲方有权调整服务需求，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 3.在服务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或采取扣减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
4.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5.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给予相关指导支持。
- 2.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支付义务。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针对合同第5条第1款、第2款，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2. 针对合同第5条第3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日内执行整改完毕。乙方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

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6. 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专家及其他项目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2.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确保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

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出现逾期情形，包括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未履行的服务内容或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重新履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在服务履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彩票公益性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2)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丢失或者损坏、污染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文件和其他物品的。

3) 甲方对乙方中途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经整改 2 次后仍然不合格的。

4) 乙方将本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5) 未提交服务成果，或未经甲方允许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

6) 甲方因财务安排提前支付尾款后，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7)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第 1 款、第 6 款，拒不履行关联工作；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或拒绝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4.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并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

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服务的部分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部分所对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未提供服务及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确定。

9.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0. 在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抵扣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继续支付。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4. 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 3) 合同履行期届满且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 4)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变更、政策调整、预算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在合同期限内仅能部分开展或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甲方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已支出成本损失、已支出招标费用损失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选择终止履行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华体国际文旅(北京)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6月 3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6月 3日